

光電系碩士班____年(入學)研究生事務代表申請書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說明：

1. 於碩一新生開學前申請，限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學生。
2. 負責期間：入學至碩二(至少需就讀 2 年)。
3. 負責內容：
 - (a) 協助處理該屆學生事務。
 - (b) 必要時於碩二時擔任本系課程委員之學生代表，收集研究生之相關意見，並參與課程委員會議。
 - (c) 參與畢聯會會議，配合大學部處理小畢典與畢業相關事宜。
(含碩三、碩四生，必要時亦需協助博士生)
4. 補助金額：20,000 元，於碩一～二內以 5,000 元/月×4 月，以獎學金方式支領。
5. 條件：個性開朗、具主動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6. 請填相關之工作經歷以供參考。

相關經歷：1) _____

2) _____

3) _____

指導老師(簽名推荐)： _____